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19年2月28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替代股份獎勵計劃)及委任Acheson Limited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激勵、認可及獎勵本集團僱員、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對本集團的貢獻；(ii)吸引並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及(iii)保持獎勵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財務業績。

遴選委員會可不時按其全權的酌情決定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董事會不時採納的遴選標準釐定將授予的股份數目(連同相關收入)。於收到遴選委員會提交的獲選人士名單後，薪酬委員會將決定是否批准並向董事會推薦或駁回遴選委員會的任何選擇，但不會變更遴選委員會決定授予每名獲選人士的股份數目。董事會將隨即決定批准或駁回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但不會變更經遴選委員會決定及薪酬委員會推薦授予每名獲選人士的股份數目。獎勵將以按當時市價從市場上購入之股份撥付而概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為獎勵持有人持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直至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獎勵持有人為止。於歸屬後，受託人須免費向該等獎勵持有人轉讓已歸屬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購入的最大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受託人在任何時間內可持有的最大股份總數及相關收入(以股份形式)為30,542,313股，其於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須予以調整。倘所有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總數(不論已歸屬與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一名獲選人士將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5%，便將不會再向該獲選人士授出更多股份。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其為本公司的酌情獎勵計劃。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19年2月28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替代股份獎勵計劃)及委任Acheson Limited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激勵、認可及獎勵本集團僱員、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對本集團的貢獻；(ii)吸引並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及(iii)保持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財務業績。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管理。

資格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本集團所有僱員、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不包括馮先生)均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即2019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效及具作用，惟董事會可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限額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購入的最大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該限額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獎勵。

受託人在任何時間內可持有的最大股份總數及相關收入(以股份形式)為30,542,313股。該限額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獎勵，並於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須予以調整。

倘所有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總數(不論已歸屬與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一名獲選人士將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5%，便將不會再向該獲選人士授出更多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遴選委員會可不時按其全權的酌情決定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董事會不時採納的遴選標準釐定將授予的股份數目(連同相關收入)。於收到遴選委員會提交的獲選人士名單後，薪酬委員會將決定是否批准並向董事會推薦或駁回遴選委員會的任何選擇，但不會變更遴選委員會決定授予每名獲選人士的股份數目。董事會將隨即決定批准或駁回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但不會變更經遴選委員會決定及薪酬委員會推薦授予每名獲選人士的股份數目。

獎勵將以按當時市價從市場上購入之股份撥付而概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會亦可不時指示受託人購入股份並由受託人持有作為任何日後授出獎勵的儲備。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的現金及受託人收到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的收入支付。

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為獎勵持有人持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直至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獎勵持有人為止。

於達成歸屬標準及條件(如有)後，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歸屬予獎勵持有人。董事會將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確認歸屬標準及條件(如有)已達成及將轉讓予獎勵持有人的獎勵股份數目(連同相關收入)。待於指定期間內收訖獎勵持有人發出的轉讓文件及/或指示後，受託人須免費向該等獎勵持有人轉讓已歸屬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任何人士均不得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限制

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獎勵或訂立任何具有相同效果的協議、向受託人作出任何付款、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購買股份或於根據不時適用法律法規董事被禁止交易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就任何取消獎勵或獎勵失效或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而行使其酌情權，該期間包括(但不限於)：

- (a) 當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內；
- (b) 本公司公佈財政業績的任何一日及於下述期間：
 - (i) 緊接本公司公佈年度業績前60日或，倘為更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直至業績公佈日；及
 - (ii) 緊接本公司公佈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前30日或，倘為更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日期直至業績公佈日。

向關連人士給予獎勵

倘擬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要約，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關連人士的總權益達30%或以上，則該授出將不會作出，在任何情況下，該授予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獎勵持有人於歸屬前之權利

在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如有)歸屬予獎勵持有人之前，獎勵持有人概不享將歸屬於其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如有)的任何權益、或有權益或權利。

歸屬

在達到董事會於要約授出相關獎勵時指明之歸屬準則及條件(如有)後，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根據獎勵所訂明之歸屬日期歸屬予獎勵持有人。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

- (a) 倘(i)獎勵持有人身故；(ii)獎勵持有人於其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或(iii)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事先達成書面協議的情況下，獎勵持有人早於其退休日期退休，除非屆時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所有該獎勵持有人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以未歸屬者為限)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一日已歸屬；及
- (b) 倘進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交易，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所有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於有關要約或安排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即時歸屬。

獎勵失效

在以下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尚未歸屬之獎勵或部分獎勵(視乎情況而定)將即時失效：

- (a) 獎勵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b) 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
- (c) 獎勵持有人未能獲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可能要求的任何必要的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允許獲授及歸屬該獎勵；或
- (d) 本公司被頒令清盤。

取消獎勵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取消任何尚未歸屬之獎勵，前提是向獎勵持有人作出以下補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相等於所取消獎勵於取消日期的公允價值的款項；
- (b) 授予與所取消獎勵同等價值的替換股份獎勵；或
- (c) 獎勵持有人與董事會可能協定的其他安排。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以下情況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及(ii)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之日期。

於終止時，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歸屬予獎勵持有人，除非相關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被取消。此後不得再作出獎勵及受託人須出售其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所有未授予之股份、退還股份及該等非現金收入，並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連同該等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內留存的其他資金匯付予本公司。

修改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修改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前提是該等修改不得對任何獲選人士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於董事會決定修改該等規則日期獲得大部分獲選人士書面同意除外。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其為本公司的酌情獎勵計劃。毋須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獲得股東批准。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人士作出的股份獎勵
「獎勵持有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接納獎勵要約的獲選人士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及全部獎勵所涉及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獎勵計劃－資格」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馮先生」	指	馮長革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相關收入」	指	所有源自信託以股份形式持有之股份之收入或分派收入(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就股份獲取的紅股及代息股份,但不包括任何未繳股款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現金(不包括任何來自香港持牌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0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後於2017年12月終止
「遴選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其成員組成的遴選委員會,首批成員為張雷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劉丹女士(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南和諧汽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獲選人土」	指	獲董事會選擇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2019年2月28日生效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2019年2月28日就受託人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而言,並根據其條款訂立之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Aches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歸屬日期」 指 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歸屬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馮長革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市
2019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馮果女士及韓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劉章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